

信阳师范学院精密工程测量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80



采 购 人: 信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磋商及评审	15
六、合同授予	17
七、质疑与投诉	18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4
目录	4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8
二、磋商函	50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四、资格证明文件	54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56
七、技术部分及综合部分文件	57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十、其他材料	60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6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学院精密工程测量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80
- 2、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学院精密工程测量实验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721-1	信阳师范学院精密工程测量实验室建设项目	2200000.00	2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电子全站仪 9 台、数字水准仪 5 台、光学水准仪 10 台、GNSS 接收机 8 台、台式工作站 10 台、空调 2 台，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交付验收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

3. 方式: 网上获取。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师范学院

地址：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0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严雅琴

联系方式：0371-55022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雅琴

联系方式：0371-550221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 称：信阳师范学院 地 址：信阳市南湖路237号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0958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严雅琴 联系方式：0371-55022101 邮 箱：jt-zb@163.com
1.4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学院精密工程测量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80
2.1	预算金额及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	采购内容	采购电子全站仪 9 台、数字水准仪 5 台、光学水准仪 10 台、GNSS 接收机 8 台、台式工作站 10 台、空调 2 台，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
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交付验收
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5.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17.1	磋商保证金	无
18.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9.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 注: (1) 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2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3	磋商小组是否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电子全站仪、数字水准仪
35.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5.3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9.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
--	--



		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35.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标准：依据相关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成交人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5.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5.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质保期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本招标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分包、转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项目。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8.3. 集成商提供的系统平台软件，该著作权的使用须征得所有人的许可，由此引发的著作权使用权纠纷，由集成商负全部责任。投标人对该使用权许可须做出专项承诺，无专项承诺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需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异议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其视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12小时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12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2.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14. 响应范围

14.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

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5. 磋商价格

15.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内容填报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5.2. 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15.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5.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5.6.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备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

16.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或检测报告等。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17.2.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 在参与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中标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 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18.1. 首次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18.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5.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9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20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及评审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3.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备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 评审原则

2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除采购预算、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质保期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6.2. 竞争性磋商程序：

26.2.1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6.2.3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6.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5 通过资格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之进行磋商。

26.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竞标。

26.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第一次报价将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26.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合同授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重新采购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 履约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

3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

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3.5. 质疑函的提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室提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12 室，联系人：严雅琴，联系电话：18638645514；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资料）			
2.1.2	符合性 审查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采购电子全站仪 9 台、数字水准仪 5 台、光学水准仪 10 台、GNSS 接收机 8 台、台式工作站 10 台、空调 2 台，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交付验收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者，视为废标。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对上述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30 分
技术部分 (52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得满分 40 分。 “★”为关键技术参数，带“★”号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标注“★”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 0 分，最多得 40 分。 注：①带“★”技术要求为本次采购重要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资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按未响应处理。 ②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中列明的技术支持材料要求为准；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支持材料的，以供应商填写的技术偏离表偏离说明为准。 ③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应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性能指标”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40 分
	核心产品要求	①电子全站仪、数字水准仪 2 项核心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原厂商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未按	12 分



		要求提供有效项目授权书的，每少一项扣 4 分；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授权设备彩页或原厂商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的每少一项扣 2 分。	
综合部分（18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6 分
	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拟定的技术方案（包括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技术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供货、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安装调试方案详尽、合理周全，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技术方案较为详细完整，供货、质量、工期保证措施比较切实可行，安装调试方案比较详尽、合理得当，进度计划较为合理的，得 2 分； （3）技术方案基本合理，供货、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安装调试方案简单，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技术培训	针对产品的功能、使用、维护进行培训，直到使用人能完全掌握（包括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 3 分； （2）培训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可行的，得 2 分； （3）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3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 3 分； （2）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可行的，得 2 分；	6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质保期外售后服务（3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 3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可行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者磋商程序。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有效。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评分时以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准计算报价得分。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参数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算术更正

2.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4.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5.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5.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合同

需方(采购方):

供方(中标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对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

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 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

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						

(备注: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 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伴随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价格及支付: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合同总标的金额为大写: , 小写: 元。

付款方式: _____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交货时，由需方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有损坏、短缺情况，由供方负责更换、补充，需方如对产品有异议，可以提出退换货要求。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

2.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门颁发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4.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保险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

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供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供方还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需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需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6. 供方提供年免费质保服务，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算。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在质保期内，如需更换涉及到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器件，供方必须以市场价的____%优惠提供。

7. 供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需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七、 违约责任：

1.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供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3.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除此之外，供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应负责赔偿。

4. 质保期内，供方未能按约履行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当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元。供

方未履行质保义务，除向需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另需赔偿需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寻求其他第三方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如供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设备故障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担。

5. 供方未能按约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8.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依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本合同的附件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九、通知：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应通过文字形式进行，文字形式包括邮寄、email、微信、短信至双方指定地址、邮箱、联络人手机号或微信号。

十、其他：



供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参数须真实，不得造假，否则将按废标处理，需方有权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启动招标程序，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

需方（采购方）：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指定联系方式：

指定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主要功能性能描述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 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 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主要功能、性能及配置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					



附件 2:

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 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 名称	产品名称及 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前提：无论本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名称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数量	
1	精密测量设备	1.1 电子全站仪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精密工程测量实习，须具备测距、测角、坐标测量等功能。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1、测角精度：0.5″ 2、补偿方式：四重轴系补偿 ★3、棱镜测量精度/时间/长测程模式：0.6mm + 1ppm/2.4s/12000m 4、免棱镜测程：>1000m；免棱镜测距精度：2mm+2ppm 5、自动照准距离：1500m（ATRplus 模式）；1000m（锁定模式） 6、自动照准精度：0.5″ 7、超级搜索范围/超级搜索时长：300m/典型 5 秒 8、导向光（EGL）：5-150m/；精度：100m 处 5cm ★9、机载软件系统：三维浏览数据软件，支持 BIM 模型直接导入、三维查看和放样（提供机载软件加载 BIM 模型展示截图） 10、动态锁定视场角：±20° ★11、自动量高：测距精度 1.0 mm (1 Sigma)，测距范围 0.7 m 至 2.7 m 12、自动对焦望远镜：放大倍数 / 焦距范围，30 x / 1.7 m 至无穷远 13、显示屏：5 英寸、WVGA，彩色触摸屏 14、图像：同时搭载广角相机和望远镜相机：传感器：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视场（广角相机/望远镜相机）：19.4° / 1.5°；帧频率：高达 20 帧每秒 15、键盘带照明功能，3 个无限位驱动，1 个伺服对焦驱动，2 个自动对焦按键，用户自定义快捷键 16、仪器内存：2GB 闪存，外置存储：SD 卡，U 盘 17、通讯接口：RS232, USB, Bluetooth®, WLAN 18、电池类型/电池工作时间：锂电池/7-9 小时 19、工作温度：-20℃ 到 +50℃ 20、防尘防水（IEC 60529）/防雨：IP65 / MIL-STD-810G 21、马达：直驱，压电陶瓷技术 22、光斑大小：50m 处 8mm*20mm 23、测量技术：基于相位原理系统分析技术，采用同轴红色可见光 24、配套软件功能：(1). 创建或编辑导线：通过导线向导，可以自由布设和编辑导线；导线观测设置则可以实现数据的检核以及完整性验证，剔除粗差和精度较低的数据，更改平差的限定条件，实现精度	2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名称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数量	
			检查与误差分配，最终输出所需的报表。 高效面对行业与规范要求。(2). 创建或编辑多测回测角：通过计算任意测站、观测类型的多测回测角数据，可检查数据的完整性，识别粗差与低精度值，去除 计算结果中的不合格点，最终输出所需的报表及完整性验证，剔除粗差和精度较低的数据，更改平差的限定条件， 实现精度检查与误差分配，最终输出所需的报表。 高效面对行业与规范要求。 25、每套包括：主机×1；原装单框×2；原装觇板×2； 原装棱镜×2； 原装电池×2； 原装充电器×1； 原装支架×1； 原装基座×1； 原装对中杆×1； 原装对中架×1； 原装脚架×2； 26、提供生产厂家技术证明函。 27、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1.2 电子全站仪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精密工程测量实习，须具备测距、测角、坐标测量等功能。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1、测角精度：1″ 2、补偿方式：四重轴系补偿 3、棱镜测量精度：1mm + 1.5ppm 4、免棱镜测程： 500 米；免棱镜测距精度：2mm+2ppm 5、激光斑点大小：在 50m：8mm×20mm 6、自动照准 Aim360：1.5～1000m 范围内自动照准棱镜，精度 0.5mm@100m 7、自动跟踪 Track360：5～800m 范围内锁定并跟踪运动的棱镜 8、导向光：支持导向光指引 9、软件系统：机载系统 Wince7.0，可搭配 Android 系统 10、显示屏：5 英寸彩色触摸屏 11、键盘：双面键盘不低于 25 键，带照明功能 12、操作：2 个无限位驱动，测量时使用无限微动，摩擦制动技术 13、仪器内存：2GB 闪存 14、外置存储：SD 卡，USB 15、通讯接口：RS232/USB/ Bluetooth®/ WLAN/蓝牙手柄/4G 网络手柄 16、机载校准程序，保证测量精度 17、工作温度：-20℃～+50℃，存储温度：-40℃～+70℃ 18、防尘防水：IP55 19、标配自动马达，实现自动转动测量 20、开放端口，提供动态链接库，实现与第三方深度合作及二次开发 ★21、标配免费软件：COGO、测量、放样、自由设站、自动自由设站、多测回测角、面扫描、CAD 放样、参考线、参考弧、偏心测量、边坡放样、面分割，以上功能需机载且无需二次付费开通，须提供软件应用截图。 22、语言，机载软件支持中英文一键来回切换，需提供切换截图 23、高能锂电池，单块电池容量 4400mAh	1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名称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数量	
			★24、提供移动端软件实现单人测量，标配支持 Android 系统的测量 APP 软件：手机可通过蓝牙或网络用手机版测量软件控制操作全站仪，须提供软件功能模块截图验证此功能参数。 24、每套包含：主机×1；原装单框×2；原装觇板×2； 原装棱镜×2； 原装电池×2； 原装充电器×1； 原装支架×1； 原装基座×1； 原装对中杆×1； 原装对中架×1； 原装脚架×2； 25、数据采集器 2 套。（轴距≤350mm、重量(含电池和桨叶)≤1400g 、最长飞行时间（空载、大容量电池）≥30 分钟、机体外观完整一体、支持云 PPK、标准配置，带账号。） 26、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售后服务承诺函及专项授权书。		
		1.3 电子全站仪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精密工程测量实习，须具备测距、测角、坐标测量等功能。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一、硬件参数 ★1、测角精度：±2"。 2、测角最小读数：0.1" /1" /5" （可选）。 3、测角方式：绝对编码。 4、探测方式：水平盘：对径 垂直盘：对径。 5、测距最小显示：0.1mm / 1mm（可选）。 6、测距精度：有棱镜±（2+2ppm•D）mm。 7、气象修正：输入温度气压值自动改正。 8、补偿系统：双轴液体光电式电子补偿器（补偿范围：±4'、±6' 可选，分辨率：1"），可电子校正。 9、侧面测量触发键：侧面有一键式测量快捷键。 10、电子气泡：图形显示，能够显示电子气泡和 X-Y 轴补偿值。 11、屏幕类型：TFT 液晶屏，分辨率：720*1280，屏幕尺寸：5 英寸。 ★12 操作系统：Android 系统。 13、内存：运行内存（RAM）——3GB，机身内存（ROM）——32GB。 ★14、网络：4G 全网通，可用作电话短信通讯等手机功能；WLAN：2.4G WiFi。 15、内置蓝牙，支持蓝牙传数据，可通过手机客户端与全站仪进行数据交互，实时通讯。 16、投屏显示：仪器能够与电脑连接做到界面同步操作。 17、数据通讯接口：支持 SD 卡、U 盘、USB Type-C 接口。 18、每套包含：主机×1； 原装电池×2； 原装充电器×1； 原装棱镜组×2； 原装对中杆×1； 原装脚架×3； 二、测绘之星软件（标配软件）： ★1、导线平差：具备导线测量及导线平差功能，能实现各等级导线观测记录及精度断，可以导出原始测量表数据或平差结果数据。 2、数据导入导出：可导入*.txt/*.dat 点数据格式文件。可导出原始数据、边角数据、坐标数据（导出格式为*.txt/*.dxf/*.dat/*.csv）。	6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名称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数量	
			3、具备实体按键，按键可自定义快捷功能。 4、第三方软件：可支持安装第三方测量软件，例如 MSMT，管网之星等第三方软件。 5、建站方式：支持任意建站和免控建站。 6、测量：多种测量方法，包括：平面偏心、距离偏心、圆柱中心点、对边测量、线和延长点、线和角点测量、悬高测量。 7、可在线加载二维地图、导入 *.map/*.mbtiles 两种离线底图或 *.kml/*.kmz/*.shp/*.dwg/*.tif/*.tiff/*.dxf 多种格式图形数据文件，可在地图中显示测量点和测站点。 8、内置计算器：坐标正反算、面积周长计算、夹角换算、求平均值、计算等距点、三角形计算等计算器功能。 9、可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定制程序功能。 10、软件在线更新：联网自动提醒软件更新，一键更新并保留原有的工程文件。 三、虚实结合： 支持虚拟现实技术构建虚拟全站仪和真实全站仪相连接，实现真实全站仪测绘之星软件可与虚拟全站仪交互的功能。 四、提供技术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1.4 数字水准仪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精密工程测量实习，须具备高精度高差测定等功能。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1、每公里往返测高精度 0.2mm(钢瓦尺)，最小读数 0.01mm 2、测程 1.8m—110m，光学测量范围 0.6m 或以上 3、望远镜放大倍数 32 倍 4、采用磁性阻尼补偿器，可补偿范围 $\pm 9'$，补偿精度 $\pm 0.3''$ ★5、采用 3.6 英寸，320x240 (QVGA)，彩色触摸屏，27 键数字键盘 6、仪器可存储 30000 个测量点，支持 U 盘存储，蓝牙、Mini USB 传输 7、拥有地球曲率自动改正功能，消除其对数据的影响 8、超限自动停测，剔除不合格数据 9、防尘防水等级：IP55 10、湿度：95%，非冷凝 11、自动对焦工作范围：1.8m 至无穷 ★12、机载相机，具备图像照准功能 ★13、机载电子罗盘，外业水准路线观测时电子罗盘能给大致方向，高效完成线路测量 14、测量模式包括单次测量、重复测量、均值测量、中值测量、多次测量求中间段平均值多种模式，满足不同环境观测的需要 15、观测方式有：BF, BFFB, BBFF, BFBF, aBF, aBFFB, aBFFB, simBF, simBFFB（提供观测模式设置界面截图） 16、支持 HeXML, GSI, ASCII, flexible Userformats 等标准格式数据 17、机载免费的水准测量、线路测量、沉降观测程序，所有参数设置完全符合中国国家规范	5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名称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数量	
			18、每套包含：主机×1；原装脚架×1；原装 2 米钢钢条码尺×2 支；原装尺箱×1；原装尺垫×2 19、提供生产厂家技术证明函。 20、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1.5 光学水准仪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精密工程测量实习，须具备高精度高差测定等功能。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每公里往返测量高差标准偏差 $\leq 0.5\text{mm}$ 2、望远镜 正像 3、放大率不低于 $38\times$ 4、物镜口径 不低 45mm 5、最短视距 $\leq 1.6\text{m}$ 6、补偿器工作范围 $30'$ 7、安平精度 不高于 $\pm 0.3''$ 8、圆水准器灵敏度 $10' / 2\text{mm}$ 9、测微范围 10mm ★10、测微尺格值 0.1mm 11、可估读值 0.01mm 二、配置 每套包含铝合金脚架 1 副，高质量锰钢标尺 1 对，尺垫 1 对；木质小脚架 1 副，3 米木质水准尺 2 对。	10	
		1.6 GNSS 接收机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精密工程测量实习，须具备全星座 GNSS 接收及坐标点采集等功能。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硬件设备方面： 一、测量性能： ★1. 信号跟踪： 1598 通道 BDS-2:B1I、B2I、B3I BDS-3:B1I、B3I、B1C、B2a、B2b GPS:L1、L1C、L2C、L5 、L2P GLONASS: G1、G2、G3 Galileo: E1、E5a、E5b、E6C, AltBOC SBAS: L1 QZSS: L1、L2C、L5 IRNSS: L52. 二、定位精度 1. 静态 GNSS 测量： 平面： $\pm (2.5\text{mm}+0.5\times 10^{-6}\text{D})$	8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名称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数量	
			高程：±（5mm+0.5×10⁻⁶D） 3. 实时动态测量： 平面：±（8mm+1×10⁻⁶D） 高程：±（15mm+1×10⁻⁶D）（D 为所测量的基线长度，单位为 mm） 三、电气 1. 电源：6-28V 宽压直流设计，带过压保护 2. 电池：内置 6800mAh 锂电池 四、通讯 1. I/O 端口： 5 芯 LEMO 外接电源接口+RS232 Type-C 接口，PD 协议充电及数据传输 1 个电台天线接口 Micro SIM 卡卡槽 2. 无线电调制解调器： 内置一体化全频电台 工作频率 410 - 470MHz 通讯协议：SOUTH, Farlink, TrimTalk, ZHD, HUACE 4. 蓝牙 Bluetooth 3.0/4.1, Bluetooth 2.1 + EDR 标准 五、数据存储/传输 1. 数据存储 8G 内置固态存储器，最高可支持 20Hz 2. 数据传输 支持 USB、FTP 下载、HTTP 数据传输 3. 数据格式 静态数据格式：南方 STH、Rinex2.01 和 Rinex3.02 等多种格式。 ★六、设备操作界面支持投屏，可投屏到电脑、幕布等。 七、每套包含：主机×1；原装充电器×1； 原装碳纤维对中杆×1； 原装脚架×1； 原装基座×1； 手簿参数： 一、手簿硬件 1、采用 Android8.1 或以上的操作系统；CPU 主频≥2.0GHz 八核处理器，RAM≥4GB；内置存储 ROM≥64G，最大支持 128GB 扩展；支持 4G 全网通，配置 Type-C 接口，支持电脑同步，支持 OTG； 2、采用内置不可拆卸电池，电池容量≥9200mAh，支持快充 3、不小于 5.0 寸彩色电容屏，分辨率不小于 720×1280；摄像头不小于 1300 万像素，自动对焦； ★4、全功能数字、字母实体键盘设计，不少于 50 个；支持 APP 快捷键、采集快捷键；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名称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数量	
			二、手簿采集软件： ★1、软件支持经典界面及通用界面切换，适应不同的使用习惯； 2、工程文件支持一键生成二维码或口令分享，含测量数据及坐标系统、转换参数；3、四参数及七参数支持生成二维码一键分享； 4、软件具备现场测图成图功能，直接导入成图软件，即可打印出图； ★5、软件可以直接读写的数据文件格式包括：矢量数据 PersonalGeodatabase(.db)、FileGeodatabase(.gdb)、DWG/DXF、DGN 影像数据 TIF、IMG，无须电脑端处理即可通过手簿软件直接打开，提供演示。 配套软件方面： 一、虚实结合： 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虚拟极点 RTK 基准站、移动站和真实手簿相连接，实现真实手簿与虚拟 RTK 交互，使用真实手簿操作虚拟 RTK，实现数据采集。构建利用 RTK+全站仪进行数据采集的大型虚拟三维外业环境，实现数据采集全过程虚拟作业和数据处理，支持交互。 二、实训场景： 软件支持 1:500 地形图精度，有实训场景。软件加载成功后进入逼真的测量主场景。场景中需包含基础高山、丘陵、城区、公路等不同类型的场景。 三、设备： 包含基准站、移动站、全站仪、对中杆棱镜、支架棱镜等。仪器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还原真实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 四、仿真模拟外业实训： 模拟项目实施：满足学生全流程数字测图作业，支持在软件内外部数据传导。方便学生进行软件内数据采集作业、数据导出进行绘图成图输出。		
2	数据处理设备	2.1 台式工作站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精密工程测量外业数据的内业处理，须具备快速数据解算和图形数据处理等功能。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1.CPU：≥Intel i9-12900 处理器（16 核，2.4GHz 主频、30M 缓存） ★2.主板：Intel W680 及以上芯片组 3.内存：≥64G（4*16G）DDR5 4400MHz 内存，提供 4 个内存槽位 4 显卡：≥RTX3060 12GB 独立显卡 5.声卡：集成声卡，提供不低于 3 个音频接口（其中前置 1 个二合一音频接口） 6.硬盘：≥1TB M.2 NVME SSD 固态硬盘和+4TB SATA3HDD 硬盘 7.显示器：≥23.8 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VGA+HDMI 双视频接口，对比度 1000:1，bit: 8bit，刷新率：60HZ，亮度≥250 尼特，莱茵 TUV 眼部舒适认证 8.扩展槽：≥1 个 PCI-E*16、2 个 PCI-E*4 槽位 键盘、鼠标：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9.接口：前置：≥5 个 USB 3.2 接口（至少 1 个 USB Type-C）、2 个音频接口、后置：≥4 个 USB 3.2 接口，1 个串口，2 个 DP 接口，1 个 HDMI 接口	10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名称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数量	
			11 电源：≥750W 92% 电源转化效率（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2 机箱：塔式标准机箱，不小于 17L，节省空间；内嵌式把手设计，易于搬运，顶置电源开关键，方便使用； 13 服务：原厂提供三年上门服务。当日下午 4 点前报修，下一自然日 24 点前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则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在三年维保时间内，承诺将提供 1 次免费的尝试性故障硬盘（单盘）数据拯救服务，若未恢复则不计次数 14) 整机认证：ISV 软件认证说明函、3C 认证； 15) 厂商资质：制造厂商获得可靠性实验室认证证书，制造厂商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 社会责任：制造厂商 S014064 碳排放核查报告、制造厂商中国区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7) 服务：提供原厂三年部件及人工服务，原厂服务体系通过（安全工程类一级）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提供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3	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空调	★1、功率：≥3 匹，柜机； 1.1 制冷量：≥5000W； 1.2 制冷功率：≥1440W； 1.3 制热量：≥9650W； 1.4 制热功率：≥2500W； 1.5 辅助电加热功率：≥1400W； 1.6 循环风量：≥950m³/h； ★2、变频能效等级不低于新二级； 3、室内机噪音：≤43-46dB； ★4、保修：整机保修 6 年。	2	

备注：以上产品中，电子全站仪和数字水准仪接受进口产品，其他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和地点等：

1、采购内容：采购电子全站仪 9 台、数字水准仪 5 台、光学水准仪 10 台、GNSS 接收机 8 台、台式工作站 10 台、空调 2 台，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

2、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交付验收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验收标准：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全面检验。

（二）售后等其他基本要求：

1. 备品备件

1.1 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

1.2 所有备品备件的一些主要部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2. 测试与调试

2.1 安装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派专人完成设备整体的调试工作。

2.2 所有测试工作都必须由经过产品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参与进行，测试时应采用符合相应精度要求的仪表，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 试运行

3.1 中标供应商派专人负责设备试运行的全过程；

3.2 试运行是考核设备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步骤，试运行期双方协商，当主要指标（监控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在试运行验收满足要求后，最终验收才能进行，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3.3 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交操作和维护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设备。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资料：

3.3.1 所有设备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保证书；

3.3.2 设备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配件及装配图、一般事故说明。说明书需包括操作及手册和常见备件清单；

3.3.3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定期保养项目。

4. 安全、调试、验收

满足下列条件才被认为验收合格。

4.1 中标供应商已提供合同的全部货物，且货物的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的规定。

4.2 性能测试、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满意。

4.3 验收标准：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開箱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设备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买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4. 卖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买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卖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

6.1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7*24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3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6.2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保修期内应保证每六个月免费维护一次，每年免费保养一次。

6.3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校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信阳师范学院精密工程测量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80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磋商函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及综合部分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学院精密工程测量实验室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 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	是否属于 节能环保 认证产品
1	精密测量设备	1.1 电子全站仪							
2		1.2 电子全站仪							
3		1.3 电子全站仪							
4		1.4 数字水准仪							
5		1.5 光学水准仪							
6		1.6 GNSS 接收机							
7	数据处理设备	2.1 台式工作站							
.....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4.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4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期限为自成立以来内期限内；
 -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注：以上相关证书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				
5	质保期				
6	磋商有效期				
7	其他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注：

1. “响应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条款”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条款”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带“★”技术要求为本次采购重要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资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文件及综合部分文件

此部分内容可根据磋商文件评标标准部分编列（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核心产品相关证明文件；
- 2、企业业绩；
- 3、技术方案；
- 4、技术培训；
- 5、售后服务。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采购项目活动中，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1、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6、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6）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足额交纳采购代理费；无正当理由不会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